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代　理　人　李宏成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森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固以相對人即被告因侵權行為主張損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6,060元，向本院起訴請求。惟相對人於訴訟繫屬時，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料1 紙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